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99號

原告 兆飛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鎧兆

訴訟代理人 林政雄律師

被告 黃昆烈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就坐落花蓮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號等土地，出具依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土地所有權人須知之文件正本予原告；另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669,685元及其遲延利息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就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交付文件部分，所得受之客觀利益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定其價額為1,650,000元；併計聲明第2項請求金額，本件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5,319,6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3,668元，扣除先前繳納調解費用2,000元，尚應補繳51,6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

民事庭 法官 范坤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

書記官 徐大鴻